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1,843,398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29,007,802 股变更为 2,330,851,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2,329,007,802 元变更为 2,330,851,200 元。

此外，鉴于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6,290 股（含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30,851,200 股减少为 2,330,714,91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2,330,851,200 元减少为 2,330,714,910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

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